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4 福利議題優次會議

2014 年 6 月 5 日

分組討論－社會保障

紀錄摘要

主持人：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劉婉明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專責委員會委員 胡美蓮女士

1. 胡美蓮女士簡介了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委員會的六個與社會保障相關的建議。
2. 劉婉明女士亦向與會者簡介過去一年有關社會保障的改善措施，包括推行廣東計劃、增加綜援家庭中小學生的就學有關津貼、在計算綜援家庭的租金津貼時將就讀專上課程的成員計算在內、將關愛基金向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超過五年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貼的項日常規化等。
3. 與會者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 3.1 綜援制度
 - 要求政府進行基本生活需要調查並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水平，此外 2-6 人綜援家庭的綜援金額與貧窮線脫節，政府需要檢視綜援金水平，保障綜援家庭能維持生活。
 - 改善豁免計算入息機制，將「全數豁免」的入息由首 800 元增至首 1,000 元，隨後「半數豁免」的入息由 3,400 元增至 4,500 元，即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金額為 3,250 元。
 - 檢討綜援租金津貼的釐訂及調整機制，並為所有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按金津貼及搬遷津貼，以及將關愛基金的一次性租金支援恆常化。
 - 檢討綜援計劃下為健全成人/兒童提供的特別津貼項目，特別關注給予成年綜援受助人牙科津貼及眼鏡費津貼，及沒有學童的綜援家庭上網費津貼。
 - 放寬申請綜援的資格，包括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獨立申請綜援。
 - 現時沒有支援綜援兒童的外出用膳的津貼，應予以考慮。
 - 3.2 退休保障
 - 現時將長者養老的項目放在綜援制度下的概念落後，政府需重新思

考退休保障的定位是社會保險抑或是社會福利。現行的制度缺乏可持續性，應設三方供款、具持續性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政府的視野及行動應該具前瞻性，及早作出長遠規劃，而非只等研究報告才作下一步行動。政府需要為退休保障議題設時間表、路線圖及作公眾諮詢。

3.3 長者生活津貼

- 長者生活津貼的經濟審查制度，為家庭造成磨擦。

3.4 檢討強積金

- 強積金的保障不足，市民難以透過強積金儲蓄足夠金錢養老。另外，強積金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互相抵銷的安排並不公平，此問題需要盡快處理。

3.5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 每月工作時數 192 小時的要求不現實，忽略工時不穩定的零散就業人士的需要，而他們卻是最有需要的人士，政府應考慮家庭成員累積計算工時。此外，制度的設計使婦女或部份工種難以受惠。
- 津貼計劃忽略需要照顧長者的家庭及 1 人家庭，他們亦應可以申請。

3.6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 於 2013 年開始推行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將於 2015 年 3 月底完結，政府應常規化就業服務，撥備款項予此服務。
- 此外，需要全面關顧青年、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需要。

3.7 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接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 關愛基金將推行的獎勵計劃只讓全香港約 2 000 綜接受助人參與，人數太少，令部份綜援家庭未能受惠。
- 協助推行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表示部份被抽選參與的綜接受助人並不適合參與計劃，政府需詳細了解被抽選的個案是否適合參與計劃。

3.8 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

- 政府應考慮在有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的社會保障辦事處，例如元朗、油尖旺，聘請少數族裔人士為專職職員，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並為前線職員提供訓練(例如文化敏感度訓練、工作訓練等)。

3.9 支援單親人士

- 單親人士願意工作以改善家庭生活，然而託兒照顧服務不足，家長難以兼顧照顧幼兒及外出工作，建議政府提供更多託兒服務，釋放勞動力。
- 小學課餘託管服務及資源不足，一來需要抽籤決定，二來託管時數不穩定／不足，導致家長難以工作，政府需要提供更多資源及加強託管服務。
- 另外，政府需要提供更多到位的課餘託管，尤其是對初中學童的託管服務。

3.10 傷殘津貼

- 機制存在評估標準及運作問題，例如有殘疾人士在申請傷殘津貼時，社署前線員工在未有全面了解申請人的需要下，指申請人未合資格，使他們無法領取津貼。
- 政府需要為前線員工提供更多培訓，提升他們的評估能力。

3.11 未來基金

- 反對將未來基金作為基建之用途，應考慮將基金作為全民退休保障、社會福利或社會福利規劃之用。

4. 社署劉婉明女士就上述意見及建議回應如下：

4.1 綜援制度

- 社署會繼續監察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按既定機制每年調整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及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根據既定機制，社署已由 2014 年 2 月 1 日起，上調綜援標準項目金額 4.1%，另上調綜援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 6.5%。
- 綜援標準金額是為了協助受助人應付日常基本需要，綜援家庭可因應個人需要靈活調配資源，購買各項商品及服務。如個別受助家庭有特殊困難，社署會按其家庭的實際情況，考慮行使酌情權，予以協助。
- 在綜援計劃下，在學兒童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進午膳，可獲發膳食津貼每月 255 元。

4.2 鼓勵綜援人士自力更生

- 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一方面可為受助人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及持續就業，但另一方面，有關安排愈是寬鬆，便愈可能會延緩受助人脫離綜援網。因此，政府必須考慮如何在鼓勵受助人就業

和妥善運用公帑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社署會於適當時間檢視「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推展及運作情況。健全的綜接受助人，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均可接受有關的就業援助服務。
- 『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接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是一項由關愛基金撥款推行的試驗計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及社署認為把參加人數設定為約 2 000 人是合適的。社署透過隨機抽樣方法抽選一個多樣化及有代表性的樣本，以便探討獎勵計劃對不同類別的健全綜接受助人的成效。

4.3 長者生活津貼

- 長者生活津貼沿用以往普通高齡津貼的人息及資產限額及申報機制，申請人只須申報其及其配偶(如適用)的人息及資產，較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已作出適度寬鬆的安排。

4.4 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

- 社署印備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的社會福利服務單張，亦一直有按需要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翻譯服務，並為前線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4.5 支援單親人士

- 政府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不同類型的幼兒照顧服務，並致力加強服務的彈性。

4.6 傷殘津貼

- 傷殘津貼的審批工作是按既定機制進行，公營醫院／診所的醫生與社署職員各司其職，醫生會按照醫療評估表格內的標準，並運用其專業知識和判斷，評估申請人的殘疾程度，而社署職員則負責根據醫療評估的建議批核傷殘津貼。

4.7 退休保障、檢討強積金、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未來基金

- 政府會在收到周永新教授就退休保障進行的研究報告後，以開放及務實的態度，考慮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
- 政府會就強積金、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未來基金等措施／建議聽取社會各方的看法，研究並落實可行的方案。

- 完 -